

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限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沈阳音乐学院：

根据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限额申报指标》的通知精神和下达我省的申报限额指标情况，我办在对各有关申报单位近三年来国家社科项目申报数据和立项数据及科研队伍实力因素等主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各申报单位申报限额进行了分配，现将你单位申报数额限为 2 项，请遵照执行。

实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限额申报，旨在提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质量，增强国家社科项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请各单位在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准确无误的同时，要重点考察选题和论证质量、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前期相关成果，特别是对研究内容相近的选题要避免重复和低质量申报，对 2012 和 2013 年度申报通讯评审入围者，在组织初筛时应予重点支持上报。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3 日